

本校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05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

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簡章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網址：<http://www.nptu.edu.tw>

聯絡電話：(08) 7663800 轉 11301~11305；(08) 7239001

傳真電話：(08) 7229527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報名登錄、繳費日期	104.12.21 (星期一) 09:00 起 至 105.01.12 (星期二) 17:30 止
繳交報名文件截止日期	105.01.12 (星期二) 止
上網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不另寄發	105.02.26 (星期五) 09:00 起 至 105.03.12 (星期六) 17:00 止
繳交學測成績單	105.3.04 (星期五) 起 至 105.03.12 (星期六) 止
術科考試	105.03.12 (星期六)
寄發成績單	105.03.15 (星期二)
成績複查申請	105.03.15 (星期二) 15:00 起 至 105.03.21 (星期一) 17:00 止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5.03.25 (星期五)
正、備取生報到	105.04.07 (星期四) 起 至 105.04.11 (星期一) 止

考生注意事項：

- 一、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成績單寄發等問題，請撥 08-7663800 分機 11301~11305 綜合業務組詢問。
- 二、術科考試問題，請撥 08-7663800 分機 10512 體育室詢問。
- 三、有關報到、學分抵免、註冊、學雜費等問題，請撥 08-7663800 分機 11202~11204。
- 四、有關兵役相關問題，請撥 08-7663800 分機 12101~12105。
- 五、教育學程相關問題，請撥 08-7663800 分機 22101。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webap.nptu.edu.tw/oess/>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請參閱第 **12**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www.nptu.edu.tw> → 招生資訊。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1
肆、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性別、考試科目內容、計分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2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4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4
柒、准考證.....	6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8
壹拾、複查成績.....	9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9
壹拾貳、考生申訴.....	9
壹拾參、新生報到.....	10
壹拾肆、註冊入學.....	11
壹拾伍、注意事項.....	11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2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三、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7
附錄四、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9
附錄五、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20
附件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田徑、高爾夫最佳成就資料表.....	42
附件二、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3
附件三、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44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於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者(僅限報考該項目)。
- 二、**至少參加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 1 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三、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 以任何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皆無加分之優待。
 - (三)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詳見附錄二)

參、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4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

肆、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性別、考試科目內容、計分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學系:體育學系

運動項目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性別	考試科目內容	總成績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籃球	2名	3名	男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滿分100分) (總級分/75)×100	一、總成績計分方式: 學科×30%+術科×70% 二、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總分 2.學科總分 3.國文級分 4.英文級分 5.自然級分 6.社會級分 7.數學級分
				術科:各單項分科測驗(滿分100分) (一)技能測驗(20%) (二)分組比賽(50%) (三)面試(30%)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20頁)	
田徑	5名	無	性別不拘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滿分100分) (總級分/75)×100	
				術科:各單項分科測驗(滿分100分) (一)基本體能(40%) (二)最佳成就(20%) (三)面試(40%)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24頁)	
足球	4名	2名	女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滿分100分) (總級分/75)×100	
				術科:各單項分科測驗(滿分100分) (一)比賽測驗(50%) (二)基本體能(30%) (三)面試(20%)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28頁)	
游泳	3名	無	性別不拘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滿分100分) (總級分/75)×100	
				術科:各單項分科測驗(滿分100分) (一)術科測驗(60%) (二)書面資料審查(20%) (三)面試(20%)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照附錄五第30頁)	

運動項目	招生名額	原住民外加名額	性別	考試科目內容	總成績計分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軟式 網球	2 名	無	性別 不拘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滿分 100 分) (總級分/75)×100 術科:各單項分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一)技能測驗(40%) (二)比賽測驗(20%) (三)面試(40%)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 照附錄五第 33 頁)	
排球	4 名	無	女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滿分 100 分) (總級分/75)×100 術科:各單項分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基本體能測驗(20%) (二)比賽測驗(30%) (三)專項基本動作(50%)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 照附錄五第 35 頁)	
滑輪 溜冰	2 名	無	性別 不拘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滿分 100 分) (總級分/75)×100 術科:各單項分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一)基本技能 300 公尺(50%) (二)基本技能 1000 公尺(50%)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 照附錄五第 36 頁)	
高爾 夫球	1	無	性別 不拘	學科:大學學測成績(滿分 100 分) (總級分/75)×100 術科:各單項分科測驗(滿分 100 分) (一)術科測驗(50%) (二)最佳成就(20%) (三)面試(30%)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請參 照附錄五第 40 頁)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4年12月21日（星期一）起至105年1月12日（星期二）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04年12月21日上午9時起至105年1月12日下午5時30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繳交報名表件（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三、收件方式：各項報名資料請於**105年1月12日（含）前**郵寄或自行送件。
 - (一)郵寄者：以掛號郵寄至90003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
 - (二)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二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且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須完成網路報名並寄送報名文件及繳交報名費三項程序，才屬完成報名手續。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

- 1.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webap.nptu.edu.tw/oess/>，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 2.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張**。
- 3.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 4.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運動項目（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5.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不含須評分之備審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二)繳交報名費：

- 1.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整**，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ATM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報名使用)。
- 2.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事項：
 - (1)依據教育部92年10月20日台高(一)字第0920153036號函，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
 - (2)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10日臺技(二)字第1010158355號函，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30%報名費。
 - (3)凡報考本考試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由縣(市)政府或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 30%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報名科系」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綜合業務組(Fax:08-7229527)，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運動項目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申請免繳或減免 30%報名費者，以報考 1 運動項目為限)，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三)裝寄表件：

- 1.網路報名之**報名表**(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學歷證件**：(依個別條件擇一)。
 - (1)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2)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已蓋有高中三年級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或在學證明。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原住民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故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 4.**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須符合報考項目)**：至少參加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 1 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繳交證明文件(獎狀)及參與比賽證明或紀錄之影本，限自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在學獲獎者。
- 5.書面資料審查：報考**游泳項目**者繳交**自傳**(含過去術科最佳成績、學習過程、未來目標發展計畫)一份，備審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接受補件及更換，並請自行影印存留，審查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 6.報考**籃球項目**者繳交**面試參考之自傳**(含過去術科最佳成績、學習過程、未來目標發展計畫)，請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接受補件及更換，並請自行影印存留，審查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 7.報考**田徑、高爾夫球項目**者繳交**最佳成就(競賽證明)資料並繳交附件一**(第 42 頁)，請於報名期限內寄出，逾期不接受補件及更換，並請自行影印存留，審查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四)**繳交學測成績單**：請於 **105 年 3 月 4 日至 105 年 3 月 12 日止**，將 10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傳真(08-7229527)至綜合業務組(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是否已完成收件，連絡電話 08-7663800 轉 11305)，逾期者不予受理，未繳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二、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二)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等得申請退還外(但需扣除新臺幣貳佰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還)，其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105年5月20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請上招生資訊網站下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義務役者，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所屬單位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法令辦理者，一切責任自行負責。
 - (五)所繳交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影本，成績通知單若有偽造或塗改情事，一經發現即取消錄取資格，在校生並報請原肄業學校議處。
- 三、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一概不退還。
- 四、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柒、准考證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寄達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105年2月26日上午9時起至3月12日下午5時止**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至本校報名系統網頁 <http://webap.nptu.edu.tw/oess/>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身分證號】及【生日】後，列印准考證，並持該證及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準時應試。
- 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前至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倘未上網查詢是否報名完成及列印准考證，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錄三)辦理。
- 五、有關「面試注意事項」請參照考試日程表暨地點(第7頁)及附錄五(第20頁)之說明，本校不另行公告或個別通知，有如問題請洽詢體育室(08-7663800 轉10512)。

捌、考試日程表暨地點

一、考試日期：105年03月12日（星期六）。

二、考試報到地點：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1號）、
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時間	地點	備註		
上午 9:00~ 12:00	8:00~ 8:40	考生報到 地點：林森校區 思源樓一樓 體育室前	報考 籃球項目除外	
	田徑 考試地點：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林森校區 田徑場	足球 考試地點：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林森校區 足球場	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因不可抗拒之情況，依承辦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游泳 考試地點：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林森校區 游泳池
				軟式網球 考試地點：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民生校區 硬地網球場
				排球 術科考試地點：民生校區體育館三樓
				滑輪溜冰 術科考試地點：屏東市復興公園
				高爾夫球 考試地點：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山湖觀高爾夫球場
				13:20~ 13:50
下午 14:00~ 17:30	籃球 考試地點： 面試：現場公告 術科：民生校區 體育館三樓			

三、術科地址

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屏東市復興公園：屏東市自立南路。

山湖觀高爾夫球場：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中正路 190 號

- 四、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未攜帶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四條，經報到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備註：請於報到時程內完成報到程序。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印本最後繳交日期為 105 年 3 月 12 日止。

※以上地點、時間如有問題請洽詢體育室（08-7663800 轉 10512）

玖、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科成績及審查除另有規定外，滿分均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科為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各運動項目，一律分開報名及錄取。
- 四、同時報考多項運動項目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項目之成績，其他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之運動項目不列備取生，但所留缺額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至其他運動項目。
- 七、各運動項目除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八、凡有招收備取生之運動項目，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
- 九、以原住民身分報考其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未獲錄取時，則併入外加名額之原住民考生中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壹拾、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訂於 **105 年 3 月 15 日** 郵寄。
-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5 年 3 月 21 日 17 時前** 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請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及成績複查結果查詢等流程。
註：「資料審查」、「面試」與「術科」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學測成績」只限核對總級分數是否有誤。
-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壹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 一、放榜日期：**預訂 105 年 3 月 25 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 二、放榜方式
 - （一）本校民生校區公告榜單。
 - （二）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nptu.edu.tw>）公告榜單。
 - （三）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信函個別通知。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貳、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檢具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二、有關報名之申訴於**考試日一週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考場主任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收到後**一週內**提出申訴。
- 三、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及考生申訴書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mission.nptu.edu.tw>）。

壹拾參、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105年4月7日至4月11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105年4月7日至4月11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表」，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
- 三、報到程序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105年4月11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郵局或民營快遞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 四、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之證件(須為**正本**，影印本不受理)：
 - (一) 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1張，請於照片後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二) 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需有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之核印)；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六、報考二項運動項目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項目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變更。
- 七、報到後**因故放棄入學者**，請填寫附件二「**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郵寄或傳真(08-7211867)至本校體育室**，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 八、錄取考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十、已報到之錄取生，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招生，一經查明，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壹拾肆、註冊入學

- 一、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本校105學年大學部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 二、未依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者(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取消入學資格。
- 三、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錄取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全部學分抵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壹拾伍、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考場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二、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時，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過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http://www.cte.nptu.edu.tw>)。
- 三、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105年7月8日**。
-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4年12月21日上午9時起至105年1月12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webap.nptu.edu.tw/oess/>

	步驟	注意事項
一、繳費作業	填寫報名科系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 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 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列印繳費單	1.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或以不同身分證字號登入時，皆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2.請檢查報考之 運動項目 是否無誤。 3.經 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運動項目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 ，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4.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PDF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PDF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Adobe官方網站下載) 5.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者毋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並參閱簡章第4頁;申請中低收入戶減免30%報名費仍須列印減免後繳費單及繳費。
	繳費說明	1.繳費須知： (1)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 合作金庫銀行 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 (2)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 13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ATM轉帳者，請詳細核對繳款帳號及是否扣款成功)。 2.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須繳寄)。 3.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 ATM匯款注意事項：考生請勿在23:30~00:30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步驟	注意事項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	1.請繳費成功 1至2小時 後，再重新進入系統。 ※因報名系統將於105年1月12日下午5時30分關閉，請注意繳費時間，應於1月12日下午4時前完成。※ 2.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 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名稱請輸入全銜，且須與原學位證書相同。 3.以 105年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身分報考者，請於【報名資格】欄位選擇「高中(職)畢業」，【畢業年月】請輸入「 2016年06月畢業 」。 4.照片請上傳與報名表相同之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5.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 6.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 7.以上步驟須於 105年1月12日下午5時30分前 完成。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週內，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照片浮貼於網路報名表，再與其它資料一併寄出。	1.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 紅筆 更正， 連同學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105年1月12日(含)前 寄出，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繳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第三階段成績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線上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05年3月15日下午3時至3月21日下午5時止 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2.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50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繳費單	1.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繳費成功後，請於 105年3月22日上午9時30分起 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

104.9.29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第1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

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3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6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9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第三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準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五條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第八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一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 第十八條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十九條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 第二十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年9月23日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綜合業務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您報考本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项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善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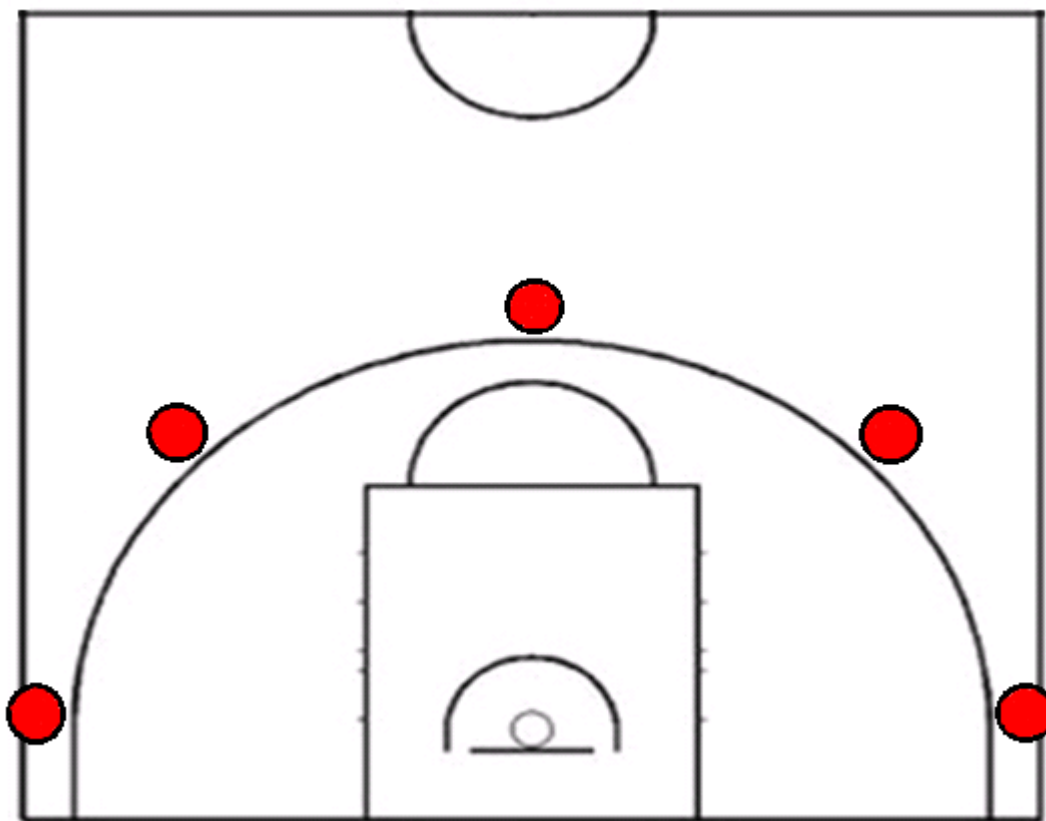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技能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籃球項目)

一、技能測驗 (20%)

(一) 5 點運球上籃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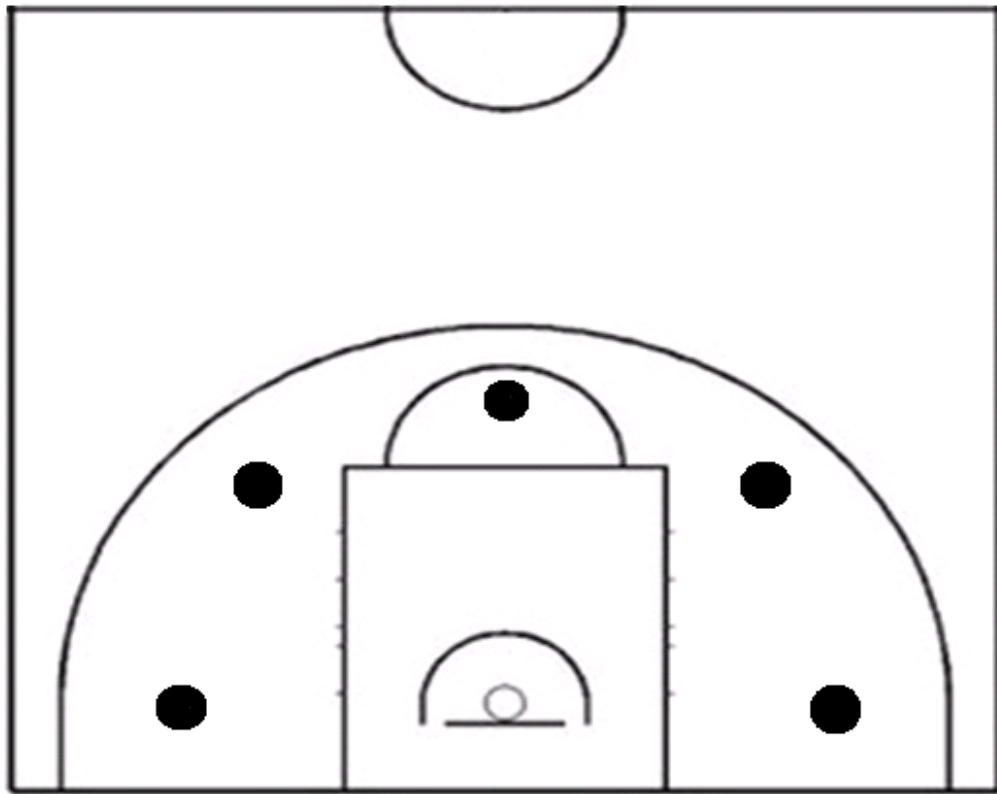
三分線外設置 5 點 (即圖一中所顯示之紅點)，由籃框底下出發，然後運球單腳踩到三分線外所設置的點後運球上籃，依序由右至左完成 5 個定點運球上籃 (計時)。



圖一 5 點運球上籃

(二) 定點投籃 (10%)

距籃框 4.5 公尺外設置 5 點 (即圖二中所顯示之黑點)，並在 1 分鐘內依序由右至左於 5 個點各投籃 4 顆 (算進球數)。



圖二 定點投籃

二、分組比賽 (50%)

依人數分成 3 人一組或 5 人一組進行 8-15 分鐘比賽

觀察評分重點：

1. 進攻 (15%)
2. 防守觀念 (20%)
3. 傳接球能力 (15%)

三、面試 (30%)；報名時繳交自傳 (含過去術科最佳成績、學習過程、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籃球各項測驗給分標準

一、技能測驗

(一) 5點帶球上籃

時 間 (秒)	成 績 (分)
00:25.00 以下	10
00:25.01 ~ 00:25.50	9
00:25.51 ~ 00:26.00	8
00:26.01 ~ 00:26.50	7
00:26.51 ~ 00:27.00	6
00:27.01 ~ 00:27.50	5
00:27.51 ~ 00:28.00	4
00:28.01 ~ 00:28.50	3
00:28.51 ~ 00:29.00	2
00:29.01 ~ 00:30.00	1
00:30.01 以上	0

備註：上籃未進及未依規定手上籃者，每一次增加總秒數 1 秒

(二) 定點投籃

進 球 數	成 績 (分)	進 球 數	成 績 (分)
20	10.0	9	4.5
19	9.5	8	4.0
18	9.0	7	3.5
17	8.5	6	3.0
16	8.0	5	2.5
15	7.5	4	2.0
14	7.0	3	1.5
13	6.5	2	1.0
12	6.0	1	0.5
11	5.5	0	0
10	5.0		

二、分組比賽

評分項目	成績(分)
進攻觀念	15
防守觀念	20
傳接球能力	15

備註：1.報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綜合體育館3樓。

2.測驗地點：本校民生校區綜合體育館3樓。

3.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田徑項目)

一、基本體能測驗項目：40%

(一)、垂直跳測驗給分標準表

得分	男生	標準	女生	得分
	距離 (公分)		距離 (公分)	
	85 以上	100	70 以上	
	84~ 83	95	69 ~ 68	
	82 ~ 80	90	67 ~ 65	
	79 ~ 77	85	64 ~ 62	
	76 ~ 73	80	61 ~ 58	
	72 ~ 69	75	57 ~ 54	
	68 ~ 65	70	53 ~ 50	
	64 ~ 60	65	49 ~ 45	
	59 ~ 55	60	44 ~ 40	
	54 ~ 50	55	39 ~ 35	
	49 ~ 45	50	34 ~ 30	
	44 ~ 40	40	29 ~ 25	
	39 以下	30	24 以下	

(二) 60 公尺快跑測驗給分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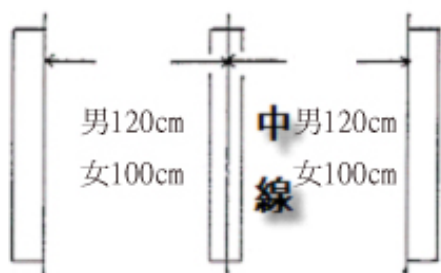
得分	男生	標準	女生	得分
	公尺 (秒)		公尺 (秒)	
	00:06.49 以下	100	00:7.49 以下	
	00:06.50 ~ 00:06.69	95	00:07.50 ~ 00:07.69	
	00:06.70 ~ 00:06.89	90	00:07.70 ~ 00:07.89	
	00:06.90 ~ 00:07.19	85	00:07.90 ~ 00:08.19	
	00:07.20 ~ 00:07.49	80	00:08.20 ~ 00:08.49	
	00:07.50 ~ 00:07.79	75	00:08.50 ~ 00:08.79	
	00:07.80 ~ 00:08.09	70	00:08.80 ~ 00:09.09	
	00:08.10 ~ 00:08.49	65	00:09.10 ~ 00:09.49	
	00:08.50 ~ 00:08.89	60	00:09.50 ~ 00:09.89	
	00:08.90 ~ 00:09.29	55	00:09.90 ~ 00:10.29	
	00:09.30 ~ 00:09.69	50	00:10.30 ~ 00:10.69	
	00:09.70 ~ 00:10.09	40	00:10.70 ~ 00:11.09	
	00:10.10 以上	30	00:11.10 以上	

(三) 1600 公尺跑走測驗給分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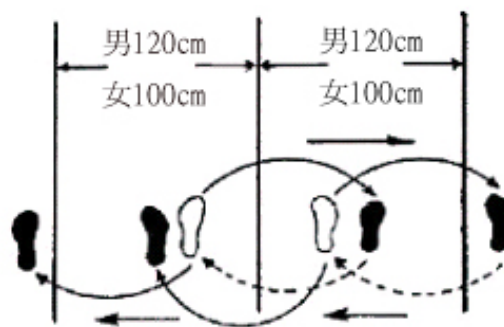
得分	男生	標準	女生	得分
	公尺 (分)		公尺 (分)	
	04:59 以下	100	05:19 以下	
	05:00~05:04	95	05:20~05:24	
	05:05~05:14	90	05:25~05:34	
	05:15~05:29	85	05:35~05:49	
	05:30~05:44	80	05:50~06:04	
	05:45~06:04	75	06:05~06:19	
	06:05~06:24	70	06:20~06:44	
	06:25~06:49	65	06:45~07:09	
	06:50~07:19	60	07:10~07:39	
	07:20~07:49	55	07:40~08:09	
	07:50~08:19	50	08:10~08:39	
	08:20~08:49	40	08:40~09:09	
	08:50 以上	30	09:10 以上	

(四) 20 秒反覆側步測驗給分標準表

得分	男生	標準	女生	得分
	20 秒 (次)		20 秒 (次)	
	60 以上	100	55 以上	
	59 ~ 58	95	54 ~ 53	
	57 ~ 56	90	52 ~ 51	
	55 ~ 54	85	50 ~ 49	
	53 ~ 51	80	48 ~ 46	
	50 ~ 48	75	45 ~ 43	
	47 ~ 45	70	42 ~ 40	
	44 ~ 42	65	39 ~ 37	
	41 ~ 38	60	36 ~ 33	
	37 ~ 34	55	32 ~ 29	
	33 ~ 30	50	28 ~ 25	
	29 ~ 26	40	24 ~ 21	
	25 以下	30	20 以下	



圖一 反覆側步場地布置



圖二 反覆側步測驗起始設置

※基本體能測驗項目得分=(垂直跳+60公尺快跑+1600公尺跑走+20秒反覆側步)÷4×40%

二、最佳成就（競賽證明）：20%

項次		標準	得分
國家代表隊（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獎狀為準）		20%	
全運會	第一名	17%	
	第二名	15%	
	第三名	12%	
	第四～六名	9%	
	第七～八名	6%	
全中運 全國田徑錦標賽	第一名	15%	
	第二名	13%	
	第三名	10%	
	第四～六名	7%	
	第七～八名	4%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第一名	12%	
	第二名	10%	
	第三名	7%	
	第四～六名	4%	

三、面試：40%

- 備註：
1. 最佳成就分數擇優一項認定。
 2. 最佳成就分數非亞奧運正式項目、非田徑項目及非個人項目（如接力）不予給分。
 3. 報到地點：本校林森校區思源樓1樓體育室。
 4. 測驗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田徑場。
 5. 面試地點於考試當天公布。

(足球項目)

一、面試：20%

二、基本體能測驗(60公尺快跑測驗)：30%

60公尺快跑測驗給分標準表(得分=給分標準×30%)

女 生 (秒)	給分標準
00:07.49 以下	100
00:07.50 ~ 00:07.69	95
00:07.70 ~ 00:07.89	90
00:07.90 ~ 00:08.09	85
00:08.10 ~ 00:08.29	80
00:08.30 ~ 00:08.49	75
00:08.50 ~ 00:08.79	70
00:08.80 ~ 00:09.09	65
00:09.10 ~ 00:09.39	60
00:09.40 ~ 00:09.69	55
00:09.70 ~ 00:09.99	50
00:10.00 ~ 00:10.29	40
00:10.30 以上	30

三、比賽測驗項目：50%

測驗項目	標準	說明	得分
個人基本動作	20	分組進行 30 分鐘比賽時間內之個人表現（停球 10%、傳球 10%）	
團隊助守助攻	30	分組進行 30 分鐘比賽時間內之個人在團隊中的表現（防守能力 10%、進攻能力 10%、組織能力 10%）	
合計	50		

備註：1. 報到地點：本校林森校區思源樓 1 樓體育室。

2. 測驗地點：本校林森校區操場。

3. 面試地點於考試當天公布。

4.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游泳項目)

一、術科測驗 (60%)

依個人報名專項進行測驗，各單項給分標準如下所示：

(一) 200 公尺混合式 (60%)

200 公尺混合式		
男生成績 (秒)	得分	女生成績 (秒)
02:10.00	60	02:20.00
02:11.00	55	02:22.00
02:12.00	50	02:24.00
02:13.00	45	02:26.00
02:14.00	40	02:28.00
02:15.00	38	02:30.00
02:16.00	36	02:32.00
02:17.00	34	02:34.00
02:18.00	32	02:36.00
02:19.00	30	02:38.00
02:20.00	28	02:40.00
02:21.00	26	02:42.00
02:22.00	24	02:44.00
02:23.00	22	02:46.00
02:25.00	20	02:48.00

(二) 100 公尺捷式 (60%)

100 公尺捷式		
男生成績 (秒)	得分	女生成績 (秒)
00:53.00	60	00:58.00
00:53.50	55	00:58.50
00:54.00	50	00:59.00
00:54.50	45	00:59.50
00:55.00	43	01:00.00
00:55.50	41	01:00.50
00:56.00	39	01:01.00
00:56.50	37	01:01.50
00:57.00	35	01:02.00
0:057.50	33	01:03.00
00:58.00	31	01:04.00
00:58.50	29	01:05.00
00:59.00	27	01:06.00
00:59.50	25	01:07.00
01:00.00	23	01:08.00
01:00.50	21	01:09.00
01:01.00	20	01:10.00

(三) 100 公尺蛙式 (60%)

100 公尺蛙式		
男生成績 (秒)	得分	女生成績 (秒)
01:04.00	60	01:15.00
01:05.00	55	01:16.00
01:06.00	50	01:17.00
01:07.00	45	01:18.00
01:08.00	43	01:19.00
01:09.00	40	01:19.50
01:10.00	38	01:20.00
01:11.00	35	01:20.50
01:12.00	33	01:21.00
01:13.00	31	01:21.50
01:14.00	28	01:22.00
01:15.00	26	01:22.50
01:16.00	24	01:23.00
01:17.00	22	01:23.50
01:18.00	20	01:24.00

(四) 100 公尺仰式 (60%)

100 公尺仰式		
男生成績 (秒)	得分	女生成績 (秒)
00:59.00	60	01:07.00
01:00.00	55	01:08.00
01:01.00	50	01:09.00
01:02.00	45	01:10.00
01:03.00	43	01:11.00
01:04.00	40	01:12.00
01:05.00	38	01:13.00
01:06.00	35	01:14.00
01:07.00	33	01:15.00
01:08.00	31	01:16.00
01:09.00	28	01:17.00
01:10.00	26	01:18.00
01:11.00	24	01:19.00
01:12.00	22	01:20.00
01:13.00	20	01:21.00

(五) 100 公尺蝶式 (60%)

100 公尺蝶式		
男生成績 (秒)	得分	女生成績 (秒)
00:57.00	60	01:05.00
00:58.00	55	01:06.00
00:59.00	50	01:07.00
01:00.00	45	01:08.00
01:01.00	40	01:09.00
01:02.00	38	01:10.00
01:03.00	36	01:11.00
01:04.00	34	01:12.00
01:05.00	32	01:13.00
01:06.00	30	01:14.00
01:07.00	28	01:15.00
01:08.00	26	01:16.00
01:09.00	24	01:17.00
01:10.00	22	01:18.00
01:11.00	20	01:19.00

二、面試 (20%)

三、書面資料審查 (20%)

報名時繳交自傳 (含過去術科最佳成績、學習過程、未來目標發展計畫)。

備註：1. 報到地點：本校林森校區思源樓 1 樓體育室。

2. 測驗地點：本校林森校區游泳池。

3. 面試地點於考試當天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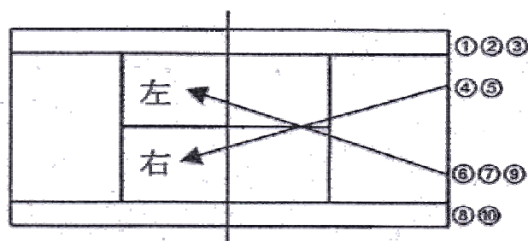
4.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軟式網球項目)

一、技能測驗檢定標準：40%

1. 發球(前、後衛)

(1) 場地設備(如圖一)：按數字順序發球。



圖一發球配置圖

(2) 測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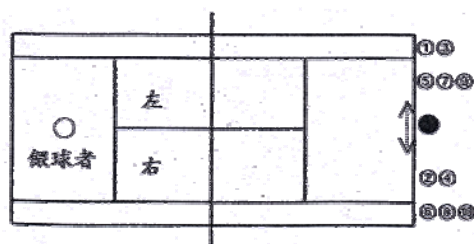
A. 肩上發球或其他方式發球。

B. 左右發球區域各發五球。

(3) 評分標準：評分是擊球之動作、擊出球之強度、變化程度給分，最高得分為2分，沒有進入有效區域為零分。

2. 正反手抽球(後衛)

(1) 場地設備(如圖二)



圖二正反手抽球配置圖

(2) 測驗方法

A. 按數字之順序擊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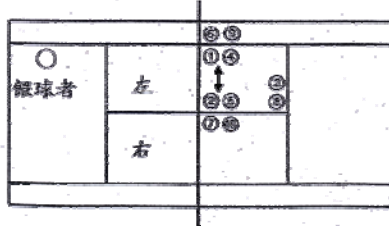
B. ①正手 ②反手 ③正手 ④反手 ⑤高挑球 ⑥高挑球

⑦正手 ⑧反手 ⑨高打點攻擊球 ⑩高打點攻擊球。

(3) 評分標準：評分視打擊球之動作、擊出球之強度、變化程度給分，最高得分為2分，沒有進入有效區域為零分。

3. 正反手網前截擊（前衛）

(1) 場地設備（如圖三）



圖三 正反手網前截擊配置圖

(2) 測驗方法

A. 按數字之順序擊球。

B. ①正手 ②反手 ③高壓殺球 ④正手半場截擊 ⑤反手半場截擊 ⑥正手
⑦反手 ⑧高壓殺球 ⑨正手半場截擊 ⑩反手半場截擊

(3) 評分標準：評分視打擊球之動作、擊出球之強度、變化程度給分，最高得
分為 2 分，沒有進入有效區域為零分。

二、比賽測驗（單、雙打）檢定標準：20%

(一) 測驗方法（單打）：以人數多寡抽籤決定組數。

(二) 測驗方法（雙打）：以前、後排的人數多寡抽籤決定組數。

三、面試：40%

備註：1. 報到地點：本校林森校區思源樓 1 樓體育室。

2. 測驗地點：本校民生校區硬地 PU 網球場。

3. 面試地點：考試當日公佈。

4.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排球項目)

一、基本體能測驗項目 (20%)

(一) 垂直跳測驗

(二) 20 秒反覆側步測驗

※ 給分標準同田徑基本體能測驗項目。

※ 基本體能測驗項目得分 = (垂直跳 + 20 秒反覆側步) ÷ 2 × 20%

二、專項基本動作 (50%)

(一) 攻擊手：1.定點攻擊(含連續攻擊)；2.不定點攻擊(修正球)；3.九宮格發球

(二) 舉球員：1.跳躍舉球(前、後、修正球)；2.定點攻擊(含連續攻擊)；3.九宮格發球

(三) 自由球員：1.接發球；2.接攻擊球；3.九宮格發球

三、比賽測驗項目 (30%)

測驗項目	標準分	說明	得分
個人基本動作	15	分組進行 30 分鐘比賽時間內個人表現(傳接球 15%)	
團隊助守助攻	15	分組(3 對 3 或 4 對 4) 進行 30 分鐘比賽時間內個人在團隊中的表現(防守能力 5%、進攻能力 5%、組織能力 5%)	
合計	30		

備註：

1. 報到地點：本校林森校區思源樓 1 樓體育室。
2. 測驗地點：本校民生校區綜合體育館 3 樓。
3.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滑輪溜冰項目)

一、基本技能 (100%)

(一) 300 公尺 (50%)

(二) 1000 公尺 (50%)

1. 女子 300 公尺評分標準

項目	動作要素	標準分	得分
300 公尺	時間		
	00:30.80	50	
	00:31.10	48	
	00:31.40	46	
	00:31.65	44	
	00:31.85	42	
	00:32.05	41	
	00:32.25	40	
	00:32.40	38	
	00:32.65	36	
	00:33.00	34	
	00:33.20	32	
	00:33.40	30	
	00:33.60	28	
	00:33.80	26	
	00:34.00	24	
	00:34.20	22	
	00:34.40	20	
	00:34.60	18	
	00:34.80	16	
	00:35.00	14	
	00:35.20	12	
	00:35.40	10	
	00:35.60	8	
	00:35.80	6	
	00:36.00	4	
36 “20	2		

2. 女子 1000 公尺評分標準

項目	動作要素/時間	標準分	得分
1000 公尺	01:40.00	50	
	01:41.00	48	
	01:42.00	46	
	01:43.00	44	
	01:44.00	42	
	01:45.00	40	
	01:46.00	38	
	01:47.00	36	
	01:48.00	34	
	01:49.00	32	
	01:50.00	30	
	01:51.00	28	
	01:52.00	26	
	01:53.00	24	
	01:54.00	22	
	01:55.00	20	
	01:56.00	18	
	01:57.00	16	
	01:58.00	14	
	01:59.00	12	
	02:00.00	10	
	02:01.00	8	
	02:02.00	6	
	02:03.00	4	
02:04.00	2		

3.男子 300 公尺評分標準

項目	動作要素	標準分	得分
300 公尺	時間		
	00:29.50	50	
	00:29.80	48	
	00:30.10	46	
	00:30.35	44	
	00:30.55	42	
	00:30.75	41	
	00:30.95	40	
	00:31.10	38	
	00:31.35	36	
	00:31.70	34	
	00:31.90	32	
	00:32.10	30	
	00:32.30	28	
	00:32.50	26	
	00:32.70	24	
	00:32.90	22	
	00:33.10	20	
	00:33.30	18	
	00:33.50	16	
	00:33.70	14	
	00:33.90	12	
	00:34.10	10	
	00:34.30	8	
	00:34.50	6	
	00:34.70	4	
00:34.90	2		

4.男子 1000 公尺評分標準

項目	動作要素	標準分	得分
1000 公尺	時 間		
	01:35.00	50	
	01:36.00	48	
	01:37.00	46	
	01:38.00	44	
	01:39.00	42	
	01:40.00	40	
	01:41.00	38	
	01:42.00	36	
	01:43.00	34	
	01:44.00	32	
	01:45.00	30	
	01:46.00	28	
	01:47.00	26	
	01:48.00	24	
	01:49.00	22	
	01:50.00	20	
	01:51.00	18	
	01:52.00	16	
	01:53.00	14	
01:54.00	12		
01:55.00	10		
01:56.00	8		
01:57.00	6		
01:58.00	4		
01:59.00	2		

- 備註：1. 報到地點：本校林森校區思源樓 1 樓體育室。
 2. 測驗地點：屏東市復興公園。
 3. 測驗順序依照准考證號碼。

(高爾夫球項目)

一、術科測驗項目：50%

總桿成績	得分	總桿成績	得分
68 以下	100	95-97	45
68(含)-70	95	98-100	40
71-73	90	101-103	35
74-75	85	104-106	30
75-77	80	107-109	25
77-79	75	110-112	20
80-82	70	113-115	15
83-85	65	116-118	10
86-88	60	119-121	5
89-91	55	121 以上	0
92-94	50		

二、最佳成就（競賽證明）：20%

項 次		標 準	得 分
國家代表隊（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協會獎狀為準）		20%	
全運會	第一名	17%	
	第二名	15%	
	第三名	12%	
	第四～六名	9%	
	第七～八名	6%	
全國中等學校運運動會或 全國高爾夫球錦標賽	第一名	15%	
	第二名	13%	
	第三名	10%	
	第四～六名	7%	
	第七～八名	4%	
其他	第一名	12%	
	第二名	10%	
	第三名	7%	
	第四～六名	4%	
	第七～八名	2%	

三、面試（禮儀、規則、體育常識、潛能）30%

備註：

- 一、最佳成就分數擇優一項認定。

二、注意事項如下：

1. 考生應該穿著合乎球場規定之服裝，否則不予入場擊球。
2. 參加測試之考生應於十八洞擊球結束後自行繳交所需費用，未交者不予計算成績(非會員由考試委員會商洽優待果嶺費)。
3. 測驗以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公佈之最新高爾夫規則及球場單行規則執行。
4. 如因天候或有不能抗拒之因素，無法進行測試時考試委員有權彈性調整測試時間。
5. 如有任何爭議，由考試委員判定。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田徑、高爾夫最佳成就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高_____cm、體重_____kg					
報考運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專項)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球	勾選右項	項 次	勾選	
			國家代表隊(中華民國田徑/高爾夫球協會獎狀為準)		
			全運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 運運動會或 全國田徑/高爾 夫球錦標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 田徑錦標賽 /其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七~八名					
本人所檢附之資料，事後若經發現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接受相關規定處理。					
考生簽章：_____					
注意事項(請詳閱)： 1. 「報考運動項」欄內，請勾選報考項目(勾選項目若與報名表相異時，以報名表之運動項目為準)。 2. 勾選之競賽項目並繳交證明，無繳交證明不予採認，且以最佳成就分數擇優一項認定。 3. 本表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寄。 4. 體育室聯絡電話：(08) 7663800 轉 10512。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軟式網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滑輪溜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爾夫球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屏東大學_____學年度
入學考試_____系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遞補該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行政作業，本人概無
異議。

此致

准考證號碼：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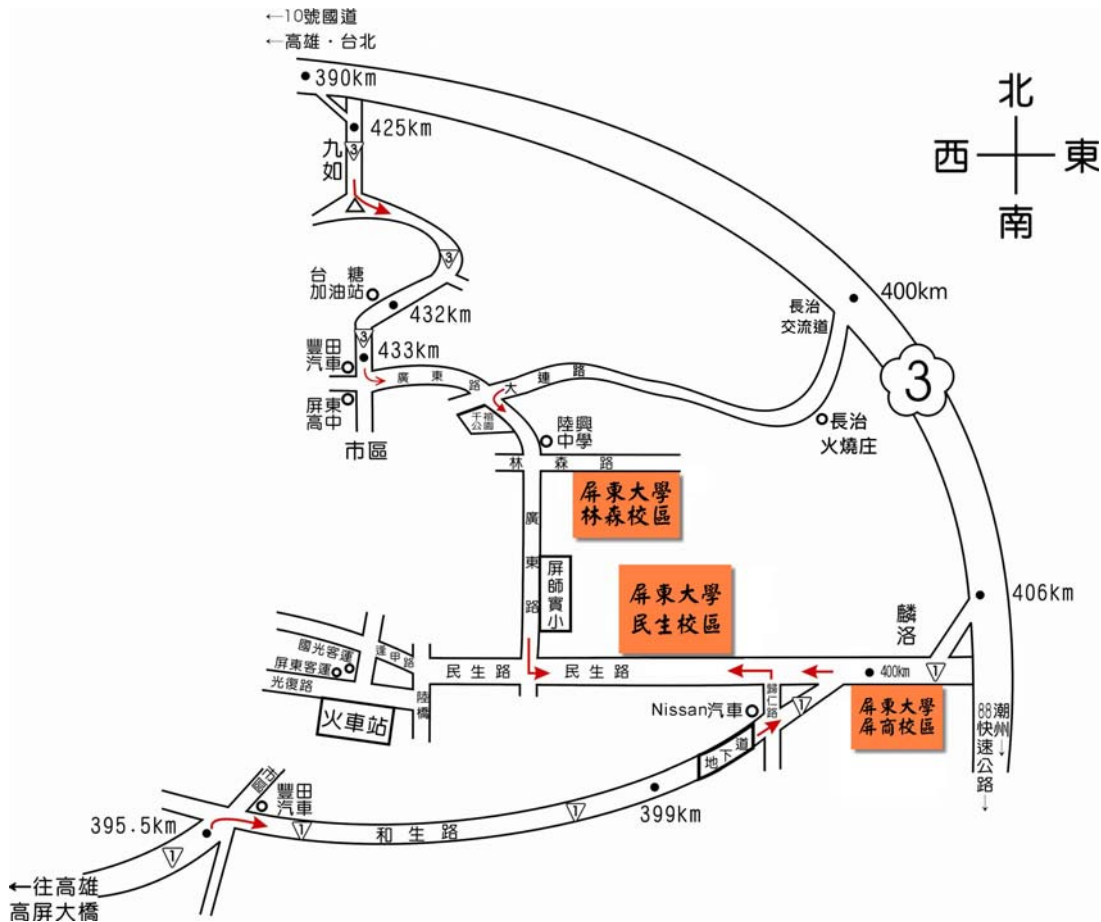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室收）或傳真方式（08-7211867）送達本校，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屏東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

- 1、屏東客運：可搭 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2、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民生校區於民生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 分鐘一班車）
- 3、步行：全程約 2.2 KM，步行約 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本校民生校區→步行約 5 分鐘→屏商校區。

二、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1、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 左轉民生路 → 本校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 直走接民生東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2、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 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 2KM） → 民生家商 → 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直走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三、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